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